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20-163-001

项目名称：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
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
分）

采 购 人：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2020-163-001
- 2、项目名称：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
- 3、预算金额：271.47 万元
- 4、最高限价：271.47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一批不分包，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每 天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梁安伟先生 18976367180

3、方式：报名购买,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然后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后【现场报名缴费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开标厅

五、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海 南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陆通路 42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67623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代理机构联系人：贾玲

联系方式：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授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双人）	1	个		不接受
2	迷你离心机（八联管）	3	台		不接受
3	迷你离心机（可离心 1.5ml 和 200ul）	2	台		不接受
4	迷你振荡器（混匀器）	4	台		不接受
5	移液器（1-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4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6	医用冰箱	1	台		不接受
7	II 级 B2 型生物安全柜全排（双人）	1	台		不接受
8	病毒灭活仪	1	台		不接受
9	高压自动灭菌器（100L）	2	台		不接受
10	自动核酸提取仪	2	台		不接受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12	-80℃冰箱	1	台		不接受
13	紫外线消毒车	4	辆		不接受
1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		不接受
15	天平	1	台		不接受
16	移液器 1 套 (0.1-2.5ul、0.5-10ul、0.5-5mL、1-10mL)	2	台	需要提供	接受
17	微波炉	1	台		不接受
18	电泳系统	1	套		不接受
19	凝胶成像仪	1	台		不接受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 (双人)

-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1340mm×810mm×1390mm
- 3、工作区尺寸：长、宽、高约 1220mm×570mm×660mm
- 4、风速：下降气流平均流速>0.35m/s；流入气流平均流速>0.50m/s
- 5、风速实时显示：使用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 6、过滤效果：两块 ULPA 超高效微皱褶无间隔过滤器，针对 0.12 μm 颗粒系过滤效率大于 99.999%
- 7、洁净等级：ISO14644.1 标准 Class 3
- 8、风机系统：使用直流 ECM 技术的高性能风机，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在过滤网阻力增加 300%时仍能提供安全风速，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9、控制器系统：实时显示安全柜运行参数：安全柜的进气流，沉降气流在液

晶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可显示滤器寿命,温度,紫外灯寿命,前窗高度状态提示;当气流有波动时提供声光报警。

10、柜体:5度角倾斜式人体工程学设计

11、操作室: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一次冲压成形,大圆弧角设计,便于清洁

12、操作前窗:无边框滑动式前窗,防爆、抗紫外线、双层覆膜,不会引起操作者的视觉疲劳

13、柜体涂层:柜体外部 Isocid™ 含银离子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14、搁手架:整块抛光不锈钢材质,高于工作台面,不会阻挡前进气孔,易于拆卸

(二) 迷你离心机(八联管)

1、转速 10000 转/分

2、相对离心力:约 5400g

3、样品处理量:8x2.0ml/1.5ml/0.5ml/0.2ml 离心管,2x8x0.2ml PCR 离心排管

4、定时范围:0s—99min59s

5、工作噪声:≤55 dB

6、重量:≤1.5kg

7、电压:220V/110V 50-60HZ

(三) 迷你离心机(可离心 1.5ml 和 200ul)

1、转速 10000 转/分

2、相对离心力:约 5400g

- 3、样品处理量：8x2.0ml/1.5ml/0.5ml/0.2ml 离心管（另配 0.5ml 和 0.2ml 离心套管）2x8x0.2ml PCR 离心排管
- 4、定时范围：0s—99min59s
- 5、工作噪声：≤55 dB
- 6、重量：≤1.5kg
- 7、电压：220V/110V 50-60HZ

（四）迷你振荡器（混匀器）

- 1、电源：220V
- 2、功率：40W
- 3、转速：2800 转/分
- 4、工作方式：连续、点触
- 5、工作台直径：60mm 橡胶橡胶头

（五）移液器（1-10u1、2-20u1、10-100u1、20-200u1、100-1000u1）

- 1、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
-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 3、四位数字放大体积现实，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4、新增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5、量程：1-10u1、2-20u1、10-100u1、20-200u1、100-1000u1 各 1 支

(六) 医用冰箱

- 1、微电脑控制, 控温精度 0.1° C, 大屏幕 LE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方便用户观察。
- 2、立式, 有效容积 278L, 功率 330W
- ▲3、设定温度可以在-10°C~-30°C 范围内调节, 箱内温度均匀度误差小于 3° C。
- 4、多种故障报警
- 5、搁架式蒸发器设计, 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
- 6、立式单门结构, 外门可拆卸双密封条结构设计, 密封效果好, 不易结霜, 节能省电;
- 7、配备脚轮, 灵活, 可移动。底角设计, 机器可锁定防止开关门移动;
- ▲8、标配一把钥匙一把锁的结构, 另加门锁扣设计, 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 实现双人管理;
- 9、控制: 监控模块实现箱内温度数值实时取值, 保证箱内温度与显示温度一致;
- 10、密封: 采用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 可更换, 保证更好的保温效果;
- 11、材料: 机器箱壳采用冷轧钢板; 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 有效防菌, 并便于用户使用中内部清洁;
- 12、抽屉: 6 个抽屉设计, 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 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 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七) II 级 B2 型生物安全柜全排 (双人)

- 1、B2 型二级生物安全柜, 气流模式: 100%外排
- 2、工作区尺寸: 长 \geq 1220mm

- 3、风速：下降气流平均流速 $>0.35\text{m/s}$ ；流入气流平均流速 $>0.50\text{m/s}$
 - 4、风速实时显示：使用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 5、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3 微米, 过滤效率 $\geq 99.999\%$ 或者针对颗粒直径 0.3 微米, 过滤效率 $\geq 99.999\%$
 - ▲6、工作区洁净等级 $\geq \text{ISO14644.1}$ 标准 Class 3 或者以下要求同时达到：0.3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 102 个/立方米；同时 0.5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 35 个/立方米；同时 1.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 8 个/立方米；同时 5.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 0 个/立方米
 - 7、风机系统：新型的直流节能单个大风机设计替代传统多风机设计，流入气流平均流速 $>0.5\text{m/s}$ 。
 - 8、控制器系统：实时显示安全柜运行参数：安全柜的进气流，沉降气流在液晶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可显示滤器寿命，温度，紫外灯寿命，前窗高度状态提示；当气流有波动时提供声光报警。
 - 9、柜体：4-7 度角倾斜式人体工程学设计
 - 10、操作室：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一次冲压成形，大圆弧角设计，便于清洁
 - 11、操作前窗：无边框滑动式前窗，防爆、抗紫外线、双层覆膜，不会引起操作者的视觉疲劳
 - 12、柜体涂层：柜体外部 Isocid™ 含银离子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 13、照度： $>1400\text{Lux}$
 - 14、噪音：噪音小于 65dBA
 - 15、搁手架：整块抛光不锈钢材质，高于工作台面，不会阻挡前进气孔，易于拆卸
- 配置：主机一台，支架一套，RS232 或 RS485 联网数据接口 1 个，紫外灯管一根，

（八）病毒灭活仪

- 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显示系统。
- 2、门上装有大视野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物品。
- 3、门与箱体密闭处采用耐高温、抗老化性好的纳米材料门封条，有效的防止热量损失, 并可以延长加热元件寿命, 有效保证工作室的密封性。
- 4、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合理设计，使设备在高温运行时热量不外传，保温效果好。
- 5、自动化霜功能，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85%湿度无凝露。
- 6、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 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读数极为方便，控温精度高。
- 7、完善的报警系统，可实现高低温报警系统、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
- 8、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气流方向更加科学合理，使工作室内温度均匀恒温无死角。采用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降温或加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温度灵敏度高。
- 9、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 10、箱体外壳均采用优质 A3 钢板数控机床加工成型, 外壳表面进行防静电\防腐化喷塑处理, 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 12、箱体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
- 13、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 PU 活动万向轮。

(九) 高压自动灭菌器(100L)

- 1、容量:60 升, 立式结构, 底部带脚轮 ,
- 2、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
- 3、开关盖方式: 触拨式开关, 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 节省实验室空间
- 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 融化时间:1-6000 分钟, 保温时间:1-5678 分钟, 定时器预置范围: 0-6 天延迟
- 5、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8^{\circ}\text{C}$ 设计压力 0.35Mpa
- ▲6、采用 0.2 μm PTFE 过滤器, 具备在线灭菌功能, 可有效过滤灭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 微生物等有害物质。
- 7、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20 条灭菌程序
- ▲8、六级排汽方式: 灭菌结束完成后, 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 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 优于传统的全排, 不排, 微排等排气方式。
- 9、具有废弃物灭菌模式: 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 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 10、集汽瓶: 内置双蒸汽集汽瓶, 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前置集汽瓶, 方便使用
- 11、提供校验接口, 可同时接入 15 根温度探头, 以供温度验证之用
- 12、标配冷却风扇, 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 13、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 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 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 腔盖无法打开
- 14、饱和蒸汽监测: 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排放情况, 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 保证最佳灭菌效果
- 15、具有六种灭菌模式, 包含液体, 固体等灭菌, 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

定义灭菌模式，

16、仪器的操作需要简便人性化：压力表前置，废水壶前置，打印机口前置，腔体深度合理。

17、附件：不锈钢提篮 2 个，冷却风扇 1 套，

18、安全装置：

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 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

19、防烫设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20、八柱均分连锁装置. 防烫保护 、 电动式双内锁、 冷却锁 、 缺水双重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 过温与升温保护 、 过流, 短路保护, 漏电保护

(十) 自动核酸提取仪

1、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2、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

3、技术要求

▲3.1 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亦可完成单个样本的提取。

3.2 操控方式：7 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或扫码枪操控；

▲3.3 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

3.4 处理体系：30-1000ul

- 3.5 旋转速度：≤2000rpm
- 3.6 磁珠回收率：≥98%
- 3.7 孔间差异：CV≤1%
- 3.8 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65 分贝；
- 3.9 运行时间：搭配原厂配套预封装试剂盒最快 18 分钟完成 96 个样本提取，
- 3.10 程序管理：仪器内置 10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 3.11 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门；
- 3.12 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器，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一键运行；
- 3.13 污染防控：
- 3.13.1 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 60 分钟；
- 3.13.2 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采用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 3.14、数据接口：USB；
- 3.15、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
- 3.16、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 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十一）高速冷冻离心机

- 1、更安全：标配气密性黑色金属转子，
- 2、具有宽泛的温控范围：-10 °C 至 +40 °C ，并可在离心机运行期间设置。

- 3、离心机具备“Fast Temp”快速制冷功能，从 21 ° C 降温至 4 ° C 仅需 8 分钟。
- 4、具备“standby cooling”待机冷却功能，即使在待机状态下可持续制冷长达 8 小时。
- 5、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约 15 秒；
- 6、从最高转速减速的时间：约 16 秒；
- 7、卡口式气密型金属转子盖，超静音，可以无转子盖的情况下离心；
- 8、4 种不同的转子可供选择；其中 2 款为气密性角转，1 款为特殊涂层转子；
- 9、离心结束后自动开盖，减少样品预热；
- 10、可选择旋钮式和按键式两款不同型号；
- 11、“short spin”可选择速度的短时离心功能可以快速完成瞬时离心功能；
- 12、rpm/rcf 设置可以相互转换；
- 13、“at set rpm”定速计时功能，当离心机达到设定速度时才开始倒数计时，从而提高了不同离心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可比性；
- 14、转子和适配器可以整体高压灭菌
- 15、配置：主机一台，标准气密型 24×1.5/2.0ml 角转头一个，转速≥15,000rpm，离心力≥20000g

（十二）-80℃冰箱

- 1、立式，有效容积大于 579L；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0.1℃
- 2、变频制冷系统，采用 HC 无氟制冷剂，进口压缩机和变频器，25℃环温时耗电量 8.2 kWh/24h。
- 3、产品具有 10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触控敏锐，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

输入电压等数据和温度曲线。箱内温度异常时，主页温度显示醒目红色提醒用户。

▲4、物联 APP 功能，手机客户端可以随时随地监控冰箱运行状态，系统故障自诊断和报警，温度超温报警保障样本安全

▲5、冰箱具有门禁锁卡设计，电脑板可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记录；

6、密码保护、门禁卡卡模块支持多用户共用管理一台冰箱。

7、低噪音，稳定运行噪音 43.5 分贝，超级静音

8、设定温度在 $-40\sim-86^{\circ}\text{C}$ 范围调节，21 点测试箱内温度均匀度 $\leq\pm 3^{\circ}\text{C}$ 。

9、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过高报警、断电报警、后备系统故障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APP 推送短信报警）

10、冷凝风机：进口 EBM 风机，可根据冷凝器传感器温度自动控制风机启停，满足冷凝器传感器温度 $\geq 35^{\circ}\text{C}$ 采用两风机高速运行，当持续冷凝器传感器温度 $< 35^{\circ}\text{C}$ 采用两风机低速运行；

11、门体必须具有平衡孔设计，避免多次开门无法打开的问题；

12、机器箱壳采用电镀锌板；内胆采用 $\delta 0.8$ 材料全防腐特殊耐低温镀锌板，发泡层采用新型高性能 VIP 真空隔热保温材料

13、数据上传/下载：可以通过 USB 接口和网络上传和下载箱内设置、温度、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14、 25°C 环温箱内 -80°C 时，所有门打开一分钟，回温时间不得超过 50 分钟；只开上面两个面回温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十三）紫外线消毒车

1、本品采用双灯管结构,也可以单独使用,灯臂角度可以调节。不用时请垂放关

上保护门, 以免灯管破坏, 又能保持灯管清洁。

2、定时器可以在 60 分钟内定时控制消毒时间, 定时器工作完毕会自行断路而灯管熄灭, 且有蜂鸣器 发出声响报知。。

3、紫外线波长: 253.7nm

4、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5、灯臂调节角度: 0-135°

6、定时范围: 电子定时 0~99 分钟

7、灯管辐照度: $\geq 90 \mu\text{w}/\text{cm}^2$

(十四)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样本容量:96 孔;

2、适用耗材: 0.2ml 96 孔板、8 联管, 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可适用);

▲3、检测通道: ≥ 6 ;

4、适用荧光素:

1) 通道 1: FAM、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LC Green;

2) 通道 2: HEX, VIC, TET, JOE;

3) 通道 3: ROX、Texas Red;

4) 通道 4: Cy5;

5) 通道 5: Alexa Fluor 680;

6) 通道 6: FRET;

5、反应体系: 0-100 μl ;

6、光源: LED 光源;

- 7、荧光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顶部激发、顶部扫描，6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 8、检测时长：7 秒内完成 6 个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 9、模块控温范围：0~100℃；
- 10、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 11、温度均匀性：≤±0.1℃；
- 12、温度速率：
- 1) 最大升温速度：≥6.1℃/s；
 - 2) 最大降温速度：≥5.0℃/s；
- 13、梯度温度：
- 1) 宽度：1℃~40℃
 - 2) 温度数：12 列
- 14、操控方式：
- 1) 单机运行：≥10 英寸内嵌式全彩触摸屏，仪器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 2) PC 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 PC 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 3) 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 15、自动样本仓：样本仓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 ▲16、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 17、LIS 功能：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

18、报告自定义功能: 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 全开放式万能报表功能, 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19、实验数据在仪器内实时保存, 且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 无需等待 PC 电脑及软件打开, 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 以避免实验数据丢失及试剂损失;

(十五) 天平

1、技术指标:

1.1 量程/精度: 210g/0.1mg

1.2 重复性(mg): ± 0.1

1.3 线性误差(mg): ± 0.2

1.4 称盘尺寸(mm): $\Phi 90$

2、主要性能特征:

2.1 分度值一键调节功能

2.2 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2.3 天平自动根据时间设定全自动内部校正

2.4 六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2.5 下挂钩称重装置, 满足轻量大体积称重要求

2.6 LCD 大界面显示

2.7 称重稳定时间 3 级可调

2.8 内嵌实时动态温度补偿, 实时修正温度变化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 2.9 具有克、克拉、盎司等 20 多种单位转换功能，并可锁定和屏蔽
- 2.10 RS232/USB 双通讯接口连接外围设备，多台天平联网同时连接电脑及打印

(十六) 移液器 (0.1-2.5ul、0.5-10ul、0.5-5mL、1-10mL)

- 1、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
-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 3、四位数字放大体积现实，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4、新增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5、量程：0.1-2.5ul、0.5-10ul、0.5-5mL、1-10mL 各 1 支

(十七) 微波炉

- 1、操控方式 按键式
- 2、容量 (L) : ≥ 23
- 3、微波功率 (W) :800
- 4、产品尺寸 (mm) : $\geq 302*509*348$ mm
- 5、额定电压 (v) :220V

(十八) 电泳系统

- 1、小型垂直电泳槽

1.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1.2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1.3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1.4 玻璃板与垫条的一体化设计确保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彻底防止漏液。

1.5 备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满足不同上样量需要。

1.6 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

1.7 可同时运行二块 8.3×7.3cm 胶。

1.8 可与 VE-186 转移电泳槽配套使用。

2、小型转移槽

2.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2.2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2.3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2.4 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操作简便。

2.5 可同时转印二块 8.3×7.3cm 胶。

2.6 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起降温作用。

2.7 转印时间为 30~6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2.8 可与 VE-180 垂直电泳槽配套使用。

3、水平电泳槽

3.1 电泳槽承载凝胶的最大面积：12x12cm

3.2 制胶托盘种类： 6x6cm 6x12cm 12x6cm 12x12cm

3.3 最大电压负荷： 500V

3.4 容纳缓冲液总体积： 1000ml

4、电泳仪

4.1 稳压/稳流控制

4.2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4.3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4.4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4.5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4.6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4.7 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

4.8 可层叠防滑动机箱

4.9 电压：10~300 V， 递增单位：1V

4.10 电流：10~400 mA， 递增单位：1mA

4.11 定时：0~999 分， 递增单位：1 分钟

（十九）凝胶成像仪

1、结构：双层 PC/ABS 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确保完全密闭

2、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可选配四位电动升降平台

3、电源 220V/50HZ

4、高灵敏度制冷 CCD 相机，CCD 芯片：Sony ICX 695

5、像元尺寸：4.54um×4.54um

- 6、有效分辨率：605 万像素（2750×2200）
- 7、感光效率：High QE：>75%
- 8、CCD 暗电流：0.0005 e⁻/pixel/sec
- 9、读出噪声：5.5e⁻ RMS at 12 MHz
- 10、制冷方式：三级-半导体制冷
- 11、冷却温度：低于环境温度 55℃
- 12、像素密度：16 bit（0-65535 灰阶）
- 13、数据传输：USB3.0 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保证数据传输及控制更加稳定、可控
- 14、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电脑实现焦距调整
- 15、LED 反射灯*2
- 16、紫外透射光源 302nm、反射白光灯
- 17、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可选配四位电动升降平台，可无级定位
- 18、拍摄面积 20cm x 20cm
- 19、全自动 5 位滤光片轮，一键式切换，方便各种实验操作
- 20、多种滤光片：590nm 滤光片，标配 530nm 滤光片/605nm 滤光片/690nm 滤光片
- 21、全中文软件，自动识别 8 bit、10bit、12 bit、16 bit 图像。
- 22、实现图像采集、灰度分析、Marker 叠加等功能独立操作，方便拍照及分析同时进行，互不干扰
- 23、具有独特的序列拍摄模式，能自动测定拍摄时间，成像更加专业、完美，并能实现数据的自动保存
- 24、具有图像旋转、裁剪、反色等处理功能，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25、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

26、兼容处理系统：10 英寸 LCD 电容触摸屏，可通过 Wi-Fi 无线技术实现设备的远程操控。

27、应用范围：

27.1 核酸、蛋白胶检测：实现 DNA、RNA、蛋白等凝胶成像

▲27.2 免染成像技术：实现蛋白胶免染成像，无需进行考马斯亮蓝染色即可快速检测蛋白电泳效果。

▲27.3 化学发光检测：Western blot、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ot blot 等发光实验。

▲27.4 多色荧光检测：可实现多通道荧光检测：AMCA/Alexa Fluor350/DyLight350、cy2/ Alexa Fluor488/ DyLight488、cy3/ Alexa Fluor555/ DyLight550、cy5/ Alexa Fluor647/ DyLight649.

27.5 其他应用：各种杂交膜，蛋白转印膜，培养皿菌落计数，酶标板，点杂交，蛋白芯片，电化学，自发光检测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进口论证费由中标人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

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采购编号:HNZC2020-163-001、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6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7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63-001、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0、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63-001、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63-001、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63-001、海南省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二次装修及设备配置工程项目（设备部分））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附表 1

(HNZC2020-163-00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1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0-163-00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HNZC2020-163-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投标	投标	投标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人 1	人 2	人 3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36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6			
2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 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质量保证保修 (10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验收方案 (5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等内容。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6	相关业绩 (6分)	提供近两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7	标书制作 (3分)	标书制作规范，便于查阅。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			
8	投标报	见评审办法3	30			

	价（30分）				
9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